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: 黃右昕

電話: 04-22218558#63794

電子信箱: snoopy90028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:府授地籍一字第10801155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080115535\_Attach01.pdf、1080115535\_Attach02.pdf、

1080115535\_Attach03.pdf)

主旨: 函轉內政部釋示經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,登記機關應不

予受理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108年5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673號函辦

理,並檢送上開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:本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、本府地政局地籍科電2019/09

電2079/05/21文 交10:08:09 章



第1頁,共1頁